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1) 建議供股

不少於344,627,9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6,952,982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及

(2)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44,627,9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6,952,98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2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5,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供股項下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供股將不供受禁制股東參與。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除144,6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麗華女士(李柏思先生之妻子)於供股項下之配額；(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乃L&W Holding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獲承諾人根據承諾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屬全面包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1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0,0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屬主營業務線之未來投資。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始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謹慎。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其參考而已。

(2) 股本重組

為方便進行供股，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此中將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方式為(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通過將全部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緊隨實行股本削減後但於完成供股前將有689,255,9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假設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本削減後，股份買賣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變動。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89,255,964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為配合供股另亦為了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89,255,964股現有股份(相等於689,255,964股新股份)
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	144,65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44,627,9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6,952,982股供股股份

承諾人承諾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麗華女士(李柏思先生之妻子)於供股項下之配額；(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乃L&W Holding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76,922,8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9,247,88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數目減獲承諾人根據承諾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不少於1,033,883,94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50,858,946股新股份

除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44,65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之144,65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予受禁制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及
- (ii) 為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41.7%；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計算)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32.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41.7%。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公平磋商達致。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比對市價之建議折讓實屬合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有關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配發零碎供股股份，而零碎配額將下調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如可能)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累算並最終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大提呈供股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按照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參與供股。排除受禁制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彼等被排除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金額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獲得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並將彙集。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接受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額外供股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均為每手5,000股，乃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承諾人所作出之承諾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麗華女士(李柏思先生之妻子)於供股項下之配額；(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乃L&W Holding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安排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數目減獲承諾人根據承諾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因此，供股屬全面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一聯繫人士擁有74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9.9%之權益；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股東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及董事會批准(a)股本重組；及(b)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3) 於刊發章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一份經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易首日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6)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7) 完成股本重組；
- (8) 承諾人遵守及履行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義務；
- (9) 如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或允許；及
- (10)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出現特定事件。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批發及餐飲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0,0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屬主營業務線之未來投資。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股本重組

為方便進行供股，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方式為(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通過將全部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實行股本削減之條件為：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子，就股本削減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繳付其到期負債；及
- (d) 在不損害以上各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有關股本削減一切必要認許及批准。

股本削減不以供股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本削減將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本削減後，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

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本削減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並行買賣(包括碎股對盤服務(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包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將減低每股股份面值並因而方便供股及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之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就股本削減產生之專業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89,255,964股現有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為配合供股，亦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供股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供股項下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供股項下配額)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李柏思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1及2)	135,410,200	19.645%	203,115,300	19.645%	203,115,300	19.645%
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26,589,400	3.860%	39,884,100	3.860%	26,589,400	2.570%
董事 (附註3)						
張偉東	188,600	0.030%	282,900	0.030%	188,600	0.020%
朱邦復 (附註4)	28,305,200	4.105%	42,457,800	4.105%	28,305,200	2.740%
萬曉麟	50,000	0.005%	75,000	0.005%	50,000	0.005%
鄧焯泉	380,000	0.055%	570,000	0.055%	380,000	0.040%
退任董事						
鄭國民 (附註6)	200,000	0.030%	300,000	0.030%	200,000	0.02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00%	–	0.000%	276,922,882	26.780%
其他公眾股東	498,132,564	72.270%	747,198,846	72.270%	498,132,564	48.180%
總計	689,255,964	100.000%	1,033,883,946	100.000%	1,033,883,946	100.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供股項下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供股項下配額)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李柏思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1及2)	135,410,200	19.645%	203,115,300	16.240%	203,115,300	16.240%
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26,589,400	3.860%	39,884,100	3.190%	26,589,400	2.130%
董事 (附註3)						
張偉東	188,600	0.030%	882,900	0.070%	588,600	0.050%
朱邦復 (附註4)	28,305,200	4.105%	42,457,800	3.390%	28,305,200	2.260%
萬曉麟	50,000	0.005%	525,000	0.040%	350,000	0.030%
鄧焯泉	380,000	0.055%	645,000	0.050%	430,000	0.030%
關健聰	–	–	2,550,000	0.200%	1,700,000	0.140%
鄧宇輝	–	–	2,700,000	0.220%	1,800,000	0.140%
陳文龍	–	–	6,825,000	0.550%	4,550,000	0.360%
退任董事						
鄭國民 (附註6)	200,000	0.030%	450,000	0.036%	300,000	0.02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00%	–	0.00%	349,247,882	27.920%
其他公眾股東	498,132,564	72.270%	950,823,846	76.014%	633,882,564	50.680%
總計	689,255,964	100.000%	1,250,858,946	100.000%	1,250,858,946	100.000%

附註：

1.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62,714,6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26,589,400股股份。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所持有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L&W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54,332,400股股份。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 (「L&W」) 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個人實益擁有18,363,2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61,99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9,181,600股供股股份，乃周麗華女士 (李柏思先生之妻子) 於供股項下之配額；(ii) 27,166,200股供股股份，乃L&W Holding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 31,357,300股供股股份，乃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為免疑問，根據承諾，承諾人不會促使他人認購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
3. 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本公司董事 (包括鄭國民先生) 亦合共擁有8,900,000份購股權。
4. 該28,305,200股股份中，12,287,2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5.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6. 鄭國民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並擁有1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股份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股東批准，惟取決於股本重組完成。

股本重組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在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中之股本削減，涉及(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通過將全部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金利豐證券」 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屬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不少於344,627,98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16,952,982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所概述的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特定事件」	指	本公佈當日及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其如發生於或產生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將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人」	指	李柏思先生、周麗華女士、L&W Holding Limited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諾」	指	各承諾人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承諾人所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